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东莞市大岭山一号线北站现代化产业园区（太公岭—连平片区城中村片区）统筹规划的批前公示

2024年6月，我镇完成了东莞市大岭山一号线北站现代化产业园区（太公岭—连平片区城中村片区）统筹规划成果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现对规划成果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规划范围：东莞市大岭山一号线北站现代化产业园区（太公岭—连平片区城中村片区）位于大岭山北部，地处莞长路、大岭山大道和广龙高速围合区域，园区范围北起广龙高速、南抵莞长路、西至厚大路、东至水厂路，总面积约481.80公顷（7227亩）。

二、规划内容:

（一）用地布局：园区范围内以产业用地为主，并配套居住、公服设施、公共绿地等。在园区东西两侧结合文化体育用地和保障性住房用地分别配置公共综合服务中心、园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站、运动场馆等各类设施。

（二）开发容量:规划产业用地容积率为4.0,产业开发量约954.91万平方米（其中，预留产业建筑量845.74万平方米，现状保留的产业

建筑量109.17万平方米）。

（三）路网体系：规划构建“内畅外达、布局合理”的路网体系，通过厚大路、莞长路、建设路、水厂路等构建对外联系便捷的货运交通；园区道路总里程约32.26公里，路网密度达到国家规范及《东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工业区的要求。

（四）单元划分：园区内划分21个单元，其中政府收储单元7个、市镇村联合开发单元5个、市场化改造单元9个。

三、公示时间：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7日。

四、东莞市大岭山一号线北站现代化产业园区（太公岭—连平片区城中村片区）统筹规划的具体内容，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

（一）网上公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nr.dg.gov.cn）、大岭山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dg.gov.cn/dalingshan/）

（二）现场展示：东莞市大岭山镇教育路3号城建大楼一楼。

五、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见与建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对理由，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意见。如果认为申请事项关系个人重大利益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反馈意见，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

（一）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展示厅内的意见收集箱；

（二）网站留言；

（三）发送邮件到 ghs15@dggh.gov.cn;

（四）将意见表邮寄到“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邮编：523820），信封表面须注明“东莞市大岭山一号线北站现代化产业园区（太公岭—连平片区城中村片区）统筹规划公示意见”。

六、联系方式：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联系电话：0769-85621121。

七、利益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请于公示期内向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附件：1. 区位图

2. 用地模拟方案图

3. 片区统筹规划街坊控制导则图

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5 日